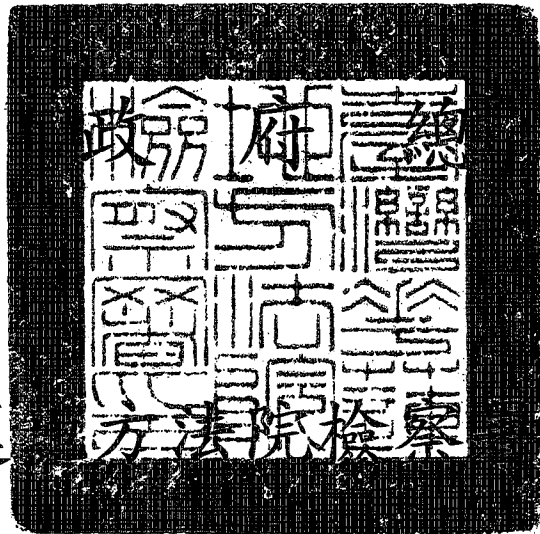


(12-29)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 央



決 算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6、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8
7、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8、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4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5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9.02%。
-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30,0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36,296 件，工作績效 120.99%，預算執行率 100%。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393,000 元未動支。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發現缺失，隨時改進，增進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	運用電腦連線，建立刑事資料庫，提升作業效能。	均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	計畫執行進度之管制、預算執行之配	迅速正確完成所有工作，提高行政工作處理效率。	

	<p>討。</p> <p>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p> <p>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p>	<p>合，隨時檢討改進，提高預算執行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大眾傳播，擴大法律常識宣傳。 2. 輪派各檢察官至各學校、機關團體作法律專題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6 年 4 月 4 日檢彥研甲字第 4522 號函頒訂之「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確實檢討本署為民服務工作之缺失並改進。 2.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每日派員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以為本署各項服務改進之參考，擴大服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厚植法治根基。</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貳、檢察業務</p>	<p>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p> <p>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p> <p>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p>	<p>務層面。</p> <p>開庭、鑑定前即將費用計算完畢，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檢察署處理扣押物、沒收應行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加強對贓證物品、槍械彈藥之保管，防護與處理。 2. 麻醉藥品於收案後，即以透明證物袋密封包裝，並與大宗證物分別存放保管。 <p>對已結案之贓證物，依規定定期會同有關單位公開銷燬或拍賣，所得款項依法解庫。</p>	<p>隨即當場發放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妥適保管及發</p>	<p>保證金之繳</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p>	

	<p>放保證金。</p> <p>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p> <p>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p> <p>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p>	<p>納、發還全部透過公庫處理，於不起訴確定或執行完畢後，即主動通知發還。</p> <p>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方案」，加強防制貪污瀆職犯罪，以杜絕貪瀆惡風。</p> <p>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並加強速審速結，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p> <p>隨時注意報章雜誌及輿情反映加強防制經濟犯罪，並適時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重利等違害社會金融案件。</p>	<p>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加強偵辦毒品</p>	<p>加強偵辦毒品</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p>	

	<p>案件。</p> <p>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p> <p>繼續推展觀護工作。</p>	<p>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對煙毒犯之勒戒，切實遵照有關規定注意辦理。</p> <p>依規定每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一次，並視業務之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檢調分區業務座談會」。</p> <p>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p> <p>1. 加強觀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工作，充分利用專業知識積極訂定輔導計畫循</p>	<p>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利用專業知識積極訂定輔導計畫循</p>		

<p>參、設備及投資</p>	<p>汰換相關辦公及其他雜項設備。</p>	<p>序進行以求達成輔導之預期效果。 2. 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及社會公益團體之連繫，並以輔導代替管束，提供必要之協助。</p> <p>配合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所需，汰換辦公、安全及其他設備，提高工作效率。</p>	<p>均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p>	
<p>肆、第一預備金</p>	<p>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本年度未動支。</p>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09,247,000 元，實收數 148,579,311 元，執行率 136.00%，主要係本年度罰金及沒入金案件增加所致。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76,974,000 元，實收數 105,605,014 元，執行率 137.20%，主要係本年度罰金案件增加。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1,729,000 元，實收數 42,198,129 元，執行率 133.00%，主要係因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增加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36,000 元，實收數 200 元，執行率 0.56%，主要係因本年度採購案件違約金額減少所致。
 - (4) 使用宿規費收入：預算數 408,000 元，實收數 542,031 元，執行率 132.85%，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6,000 元，實收數 30,224 元，執行率 65.70%，主要係因本年度出售廢舊財物收入減少所致。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54,000 元，實收數 203,713 元，執行率 377.25%，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62,060,000 元，執行數 160,182,857 元，賸餘數 1,877,143 元，預算執行率 98.84%，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1,879,000 元，執行數 150,395,087 元，賸餘數 1,483,913 元，執行率為 99.02%，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2) 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8,560,000 元，執行數 8,559,827 元，賸餘數 173 元，執行率為 100.00%，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3) 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1,228,000 元，執行數 1,227,943 元，賸餘數 57 元，執行率為 100.00%，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393,000 元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部份：歲入結存 34,764,843 元、保管款 34,764,84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25,971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減少所致。債權憑證 70 件，較上年度增加 10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 歲出部分：專戶存款 565,0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426,880 元、保管款 65,000 元、代收款 500,000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6,8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24,380 元，主要係賄選案件核發檢舉獎金，檢舉人尚未前來領取及勞務採購案件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四、其他要點：無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花蓮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739,000	0	108,739,000	147,803,343
	132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739,000	0	108,739,000	147,803,343
		01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974,000	0	76,974,000	105,605,014
			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76,974,000	0	76,974,000	105,605,014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729,000	0	31,729,000	42,198,129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31,643,000	0	31,643,000	41,941,109
			0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86,000	0	86,000	257,020
		0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36,000	0	36,000	200
			01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36,000	0	36,000	2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8,000	0	408,000	542,031
	145			05236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08,000	0	408,000	542,031
		01		05236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408,000	0	408,000	542,031
			01	05236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8,000	0	408,000	542,03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6,000	0	46,000	30,224
	145			0723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00	0	46,000	30,224
		01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6,000	0	46,000	30,22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4,000	0	54,000	203,713
	138			11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4,000	0	54,000	203,713
		01		1123610900-6 雜項收入	54,000	0	54,000	203,713
			01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7,448
			02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000	0	54,000	76,265
				經常門小計	109,247,000	0	109,247,000	148,579,31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47,803,343	39,064,343	135.92
0	0	147,803,343	39,064,343	135.92
0	0	105,605,014	28,631,014	137.20
0	0	105,605,014	28,631,014	137.20
0	0	42,198,129	10,469,129	133.00
0	0	41,941,109	10,298,109	132.54
0	0	257,020	171,020	298.86
0	0	200	-35,800	0.56
0	0	200	-35,800	0.56
0	0	542,031	134,031	132.85
0	0	542,031	134,031	132.85
0	0	542,031	134,031	132.85
0	0	542,031	134,031	132.85
0	0	30,224	-15,776	65.70
0	0	30,224	-15,776	65.70
0	0	30,224	-15,776	65.70
0	0	203,713	149,713	377.25
0	0	203,713	149,713	377.25
0	0	203,713	149,713	377.25
0	0	127,448	127,448	
0	0	76,265	22,265	141.23
0	0	148,579,311	39,332,311	136.0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148,579,311	39,332,311	136.0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2,060,00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1,879,00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9,788,000	0	0	0
		04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393,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322,740	0	72,1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22,740	0	72,10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30,02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30,020	0	0	0
				合 計	174,112,760	0	72,100	0
						0	0	72,1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2,060,000	160,182,857 0	0 160,182,857	-1,877,143	98.84
151,879,000	150,395,087 0	0 150,395,087	-1,483,913	99.02
9,788,000	9,787,770 0	0 9,787,770	-230	100.00
393,000	0 0	0 0	-393,000	0.00
10,394,840	10,394,840 0	0 10,394,840	0	100.00
10,394,840	10,394,840 0	0 10,394,840	0	100.00
1,730,020	1,730,020 0	0 1,730,020	0	100.00
1,730,020	1,730,020 0	0 1,730,020	0	100.00
174,184,860	172,307,717 0	0 172,307,717	-1,877,143	98.92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2,060,000	0	0	0
	29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2,06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0,96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98,000	0	-130,000	-130,00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1,87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2,92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81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8,690,000	0	-130,000	-130,000
				0200 業務費	8,690,000	0	0	0
						0	-130,000	-130,00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1,09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8,000	0	0	0
						0	130,000	130,000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393,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393,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30,02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30,0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22,740	0	72,100	0
				0100 人事費	10,322,740	0	72,10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052,760	0	72,100	0
						0	0	72,100
				合 計	174,112,760	0	72,100	0
						0	0	72,1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2,060,000	160,182,857	0	-1,877,143	98.84
	0	160,182,857		
162,060,000	160,182,857	0	-1,877,143	98.84
	0	160,182,857		
160,832,000	158,954,914	0	-1,877,086	98.83
	0	158,954,914		
1,228,000	1,227,943	0	-57	100.00
	0	1,227,943		
151,879,000	150,395,087	0	-1,483,913	99.02
	0	150,395,087		
142,922,000	141,560,931	0	-1,361,069	99.05
	0	141,560,931		
8,819,000	8,710,156	0	-108,844	98.77
	0	8,710,156		
138,000	124,000	0	-14,000	89.86
	0	124,000		
8,560,000	8,559,827	0	-173	100.00
	0	8,559,827		
8,560,000	8,559,827	0	-173	100.00
	0	8,559,827		
1,228,000	1,227,943	0	-57	100.00
	0	1,227,943		
1,228,000	1,227,943	0	-57	100.00
	0	1,227,943		
393,000	0	0	-393,000	0.00
	0	0		
393,000	0	0	-393,000	0.00
	0	0		
1,730,020	1,730,020	0	0	100.00
	0	1,730,020		
1,730,020	1,730,020	0	0	100.00
	0	1,730,020		
10,394,840	10,394,840	0	0	100.00
	0	10,394,840		
10,394,840	10,394,840	0	0	100.00
	0	10,394,840		
12,124,860	12,124,860	0	0	100.00
	0	12,124,860		
174,184,860	172,307,717	0	-1,877,143	98.92
	0	172,307,7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4,764,843	121500-4 保管款	34,764,843
合 計	34,764,843	合 計	34,764,84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7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65,000	221000-4 保管款	65,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26,880	221200-3 代收款	5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26,880
合 計	991,880	合 計	991,88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6,690,84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6,690,841	
(二)本期收入			146,653,31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8,579,31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5,605,01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198,129		
賠償收入	200		
使用規費收入	542,031		
廢舊物資售價	30,224		
雜項收入	203,713		
2. 121500-4 保管款		-1,925,998	
收入數	20,212,863		
減：退還數	-22,138,861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00	
收 項 總 計			183,344,1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8,579,31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8,579,31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5,605,01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198,129		
賠償收入	200		
使用規費收入	542,031		
廢舊物資售價	30,224		
雜項收入	203,713		
(二)本期結存			34,764,84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4,764,843	
付 項 總 計			183,344,1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5,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000	
(二)本期收入			172,837,71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2,759,787		
減：沖轉數	-52,759,78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2,307,717	
收入數	172,307,7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182,857		
統籌科目部分	12,124,860		
3. 221000-4 保管款		30,000	
收入數	107,306		
減：退還數	-77,306		
4. 221200-3 代收款		500,000	
收入數	45,554,084		
減：退還數	-45,054,084		
收 項 總 計			172,872,7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2,307,71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2,307,717	
支付數	172,307,7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182,857		
統籌科目部分	12,124,86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4,480,121		
本年度部分	4,480,121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80,121		
本年度部分	-4,480,121		
(二)本期結存			565,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65,000	
付 項 總 計			172,872,7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4,367,311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18,990	
			04 專戶存款		278,542	
			總計		34,764,84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1,008,431	
			01刑事保證金	400,000		
			02贓證物款	608,431		
			93年度		604,990	
			01刑事保證金	195,000		
			02贓證物款	306,24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3,750		
			94年度		1,309,605	
			01刑事保證金	182,000		
			02贓證物款	1,127,10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		
			95年度		876,980	
			01刑事保證金	301,000		
			02贓證物款	565,98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2,607,150	
			01刑事保證金	1,095,000		
			02贓證物款	1,508,41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40		
			97年度		3,547,710	
			01刑事保證金	1,069,000		
			02贓證物款	2,478,710		
			98年度		830,380	
			01刑事保證金	820,000		
			02贓證物款	10,380		
			99年度		2,701,006	
			01刑事保證金	1,700,000		
			02贓證物款	1,001,006		
			100年度		12,480,140	
			01刑事保證金	3,418,000		
			02贓證物款	9,062,140		
			101年度		8,798,451	
			01刑事保證金	5,049,900		
			02贓證物款	3,747,551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以前年度小計		25,966,392	因案件尚未結，故未發還。
			本年度小計		8,798,451	
			合 計		34,764,84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5,000	
			02 專戶存款		500,0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65,000	
			總計		56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6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東昇企業社繳來本署「101年度 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35,000元	35,000	35,000	履約期限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 12月31日止，已於102年1月10日 辦理退還。
101	12	20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東昇企業社繳來本署「102年度 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30,000元	30,000	30,000	
			以前年度小計		35,000	
			本年度小計		30,000	
			合 計		65,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8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六德環保清理事業繳來本署 「101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 保證金定存單乙紙60,800元	60,800	60,800	履約期限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 12月31日止，已於102年1月10日 退還。
101	12	27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 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乙紙 304,900元	366,080	366,080	
101	12	27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乙紙61,180元			履約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 12月31日止。
			以前年度小計		60,800	
			本年度小計		366,080	
			合 計		426,8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1	27	101年度 檢舉獎金 法務部匯入99選偵字第55號李 菊妹賄選案之檢舉獎金500,000 元	500,000	500,000	賄選案核發檢舉獎金，檢舉人尚 未領取。
			本年度小計		500,000	
			合計		5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8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六德環保清理事業繳來本署 「101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 保證金定存單乙紙60,800元	60,800	60,800	履約期限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 12月31日止，已於102年1月10日 退還。
101	12	27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 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乙紙 304,900元	366,080	366,080	
101	12	27	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 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繳來「102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乙紙61,180元			履約期限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 12月31日止。
			以前年度小計		60,800	
			本年度小計		366,080	
			合 計		426,880	

臺灣花蓮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部 分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1,560,931	17,269,983	124,000	158,954,914
	29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560,931	17,269,983	124,000	158,954,914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41,560,931	8,710,156	124,000	150,395,087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8,559,827	0	8,559,827
				合 計	141,560,931	17,269,983	124,000	158,954,91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27,943	1,227,943				160,182,857
1,227,943	1,227,943				160,182,857
0	0				150,395,087
1,227,943	1,227,943				9,787,770
1,227,943	1,227,943				160,182,857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1,560,93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46,961	0
010301 職員待遇	88,546,961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1,583	0
010402 約僱人員酬金	391,58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9,120	0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79,120	0
0111 獎金	20,854,137	0
011101 考績獎金	8,279,925	0
011102 特殊公勳獎賞	43,200	0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12,531,012	0
0121 其他給與	2,945,864	0
012131 休假補助	1,923,700	0
012141 車票費補助	1,022,16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411,578	0
013101 超時加班費	3,961,140	0
013102 不休假加班費	2,483,118	0
013103 值班費	3,967,32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65,047	0
014302 公務人員提撥金	5,602,257	0
01430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23,490	0
01430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339,300	0
0151 保險	7,666,641	0
015101 健保保險補助	5,543,745	0
015102 公保保險補助	1,755,109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41,560,931
								88,546,961
								88,546,961
								391,583
								391,583
								4,779,120
								4,779,120
								20,854,137
								8,279,925
								43,200
								12,531,012
								2,945,864
								1,923,700
								1,022,164
								10,411,578
								3,961,140
								2,483,118
								3,967,320
								5,965,047
								5,602,257
								23,490
								339,300
								7,666,641
								5,543,745
								1,755,109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5103 勞保保險補助	367,787	0
0200 業務費	8,710,156	8,559,82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
020102 訓練費	2,000	0
0202 水電費	2,282,856	0
020201 水費	53,813	0
020202 電費	2,229,043	0
0203 通訊費	102,447	1,513,118
020302 一般通訊費	102,447	1,513,11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073	0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103,073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5,103	0
022101 稅捐	11,230	0
022102 規費	33,873	0
0231 保險費	73,579	0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39,845	0
023102 對業務活動保險	27,734	0
023103 對財產保險	6,000	0
0241 兼職費	0	18,000
024101 兼職費	0	18,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551,606
025001 顧問費	0	159,200
025002 出席費	0	10,000
025003 講座鐘點費	0	27,600
025006 評鑑裁判費	0	1,354,806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367,787
				17,269,983
				2,000
				2,000
				2,282,856
				53,813
				2,229,043
				1,615,565
				1,615,565
				103,073
				103,073
				45,103
				11,230
				33,873
				73,579
				39,845
				27,734
				6,000
				18,000
				18,000
				1,551,606
				159,200
				10,000
				27,600
				1,354,806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71 物品	1,435,586	1,201,925
027101 消耗品	646,852	1,007,101
027102 非消耗品	412,770	194,824
027103 油料	375,96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1,782	2,216,117
027901 一般事務費	1,961,782	2,216,1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9,265	0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9,26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5,633	0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5,63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5,061	0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5,061	0
0291 國內旅費	335,941	2,059,061
029101 國內旅費	335,941	2,059,061
0294 運費	41,830	0
029401 運費	41,83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29901 特別費	1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27,94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27,943
031901 雜項設備費	0	1,227,943
0400 獎補助費	12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4,000	0
047502 慰問金	124,000	0
合 計	150,395,087	9,787,77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637,511
				1,653,953
				607,594
				375,964
				4,177,899
				4,177,899
				729,265
				729,265
				415,633
				415,633
				1,055,061
				1,055,061
				2,395,002
				2,395,002
				41,830
				41,830
				126,000
				126,000
				1,227,943
				1,227,943
				1,227,943
				124,000
				124,000
				124,000
				160,182,857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5,256	15,700	0	0	0	1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3,131	15,700	0	0	0	1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39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3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1,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9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28	0	1,228	172,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8	0	1,228	160,1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64,753,573	
		公頃	1.96101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278,736,636	
		平方公尺	14,775.34		
	宿舍	棟	26		
		平方公尺	5,736.1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411	24,804,1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031,02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15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6,564,984	
	其他	件	8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12,890,37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6,283,423	
		公頃	0.1065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762,736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46.6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046,159	

臺灣花蓮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2,060,000	162,060,000	160,182,857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2,060,000	162,060,000	160,182,857	0	
				0		0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2,060,000	162,060,000	160,182,857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1,879,000	151,879,000	150,395,087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9,788,000	9,788,000	9,787,770	0
				0		0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393,000	393,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052,760	12,124,860	12,124,860	0	
				72,10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30,020	1,730,020	1,730,0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22,740	10,394,840	10,394,840	0	
				72,100		0		
合 計				174,112,760	174,184,860	172,307,717	0	
				72,10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60,182,857	0	1,877,143	
0			0		
0	0	160,182,857	0	1,877,143	
0			0		
0	0	160,182,857	0	1,877,143	
0			0		
0	0	150,395,087	0	1,483,913	
0			0		
0	0	9,787,770	0	230	
0			0		
0	0	0	0	393,000	
0			0		
0	0	12,124,860	0	0	
0			0		
0	0	1,730,020	0	0	
0			0		
0	0	10,394,840	0	0	
0			0		
0	0	172,307,717	0	1,877,143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退還李瑞菊刑事保證金轉繳沒入金
	合 計		10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28,631,014	37.20	違法罰金等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423610201-7 沒入金	10,298,109	32.54	本年度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171,020	198.86	本年度贓證物變價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35,800	-99.44	本年度因採購案件違約罰款收入減少，致一般賠償收入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5236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4,031	32.85	本年度因宿舍管理費收入增加，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5,776	-34.30	本年度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7,448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款等收入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265	41.23	本年度逾十年未領保證金繳庫數增加，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小 計	39,332,311	36.00	
	合 計	39,332,311	36.00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483,913	0.98	2	1,361,069
				1	108,844
				1	14,000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30	0.00	1	17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393,000	100.00	3	393,000
	小 計	1,877,143	1.16		1,877,086
	合 計	1,877,143	1.16		1,877,08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導節支出。		0		
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款。		0		
零星節餘。	8	57	零星設備購置結餘款。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57		
		57		

臺灣花蓮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165,000	0	89,165,000	88,546,9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91,5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87,000	0	4,787,000	4,779,120
六、獎金	21,183,000	0	21,183,000	20,854,137
七、其他給與	3,308,000	0	3,308,000	2,945,864
八、加班值班費	10,557,000	0	10,557,000	10,411,5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99,000	0	6,099,000	5,965,047
十一、保險	7,823,000	0	7,823,000	7,666,6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2,922,000	0	142,922,000	141,560,93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18,039	-0.69	107	104	本機關缺額3名，係檢察事務官1名，統計書記官1名，錄事1名。
391,583		0	1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5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13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
-7,880	-0.16	12	12	
-328,863	-1.55	0	0	
-362,136	-10.95	0	0	
-145,422	-1.38	0	0	
0		0	0	
-133,953	-2.20	0	0	
-156,359	-2.00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9人，決算數3,649,764元。
-1,361,069	-0.95	119	117	

臺灣花蓮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38,000	124,000	0	124,000
6.獎勵及慰問			138,000	124,000	0	12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8,000	124,000	0	124,000
	小計		138,000	124,000	0	124,000
	合計		138,000	124,000	0	124,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V					14,000	101/12/31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四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本年度實際發放62人，全年度決算數124,000元，因實際人員低於預期。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p>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p>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p> <p>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p>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p>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第十一項</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第十二項</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項</p>	<p>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p>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項次	內	辦	理	情	形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蕭月珍



機關長官：林慶宗

